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6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5年1月，我大队按《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1号）相关文件要求，开始对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开始自评工作。首先，我们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主管财务的副大队长任此次考核自评小组的组长，财务的全体人员和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的一名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负责此项自评工作。经统计，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共22个，按照要求全部进行了自评，其中选取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河北省推进“智慧交管”建设指导意见》，省公安厅《河北省“智慧交管”总体方案（2019-2021）》，唐山市局及交警支队统一部署,为切实提升我区交通管理水平，为我区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和更好的服务，让民众出行有序，减少交通事故，进行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为前端控制、感知、管控等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交通大数据专项分析系统和交通大数据情指勤督综合平台及相关辅助系统等5大部分。建成后通过新建或改造的信号灯等智能感知前端，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统计过车数据等信息，实现交通拥堵自动研判、交通事故自动发现、恶劣天气自动预警，为交通管控、信号配时、现场处置提供决策支撑。城区主要商圈、小区、学校等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较混乱路口路段可通过电子警察、违停抓拍、行人过街预警、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警用无人机等抓拍设备进行非现场处罚严管，再加以执勤民警现场执法，实现车、人各行其道，出行有序，提高城市文明形象。通过建立运输企业、客货运等重点特种车辆、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监管模型和风险评估模型，实行分色预警，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监管责任；通过交通事故数据、交通违法数据、道路基础信息比对分析，实现隐患点段自动生成，治理成效动态评估，推动形成共治合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系数，保障安全生产。依托智能感知前端，运用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交通违法场景智能识别发现，对进入丰南境内的机动车及驾驶人及时采集信息，实时布控预警，路面精准拦截查处，为刑侦、治安等部门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依据，同时在2019年底通过协调投入已将雪亮工程接入交警指挥中心的基础上，适时与城管，交通，环保等部门数据资源有机整合，资源共享，联勤联动，增强我区治安防控体系。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50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新建及改造前端基础设施等措施，有效的提高交通管理水平，改善交通环境，实现交通系统快捷、安全、高效的运转。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通过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加快推进了我区智慧交通建设，为我区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和更好的服务。我单位收到本级财政资金500万元，实际完成500万元，执行率为100%。

**2.**我单位成立评价小组，对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95分以上）、良（85分以上）、可（75分以上含75分）、差（75分以下）。具体评价：

（1） 评价内容：城区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覆盖情况。

评价指标：≥90%（城区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已安装数量占城区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需安装数量）；≥90%得15分、≥80%至＜90%得10分、≥70%至＜80%得5分、＜70%得0分。

评价意见：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对辖区视频监控全覆盖起到了完善作用，现城区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覆盖已达到95%。此项得15分。

（2） 评价内容：辖区内交通拥堵路段缓解情况。

评价指标：≥5%（辖区内交通拥堵路段较去年同期缓解情况）；≥5%得15分、≥3%至＜5%得10分、≥1%至＜3%得5分、＜1%得0分。

评价意见：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对辖区交通拥堵路段安装信号灯，根据交通路段实际拥堵原因进行分析研判，通过远程控制相应信号灯路口时间进行及时调整，保障路段畅通。辖区内交通拥堵路段缓解情况已达到6%。此项得15分。

（3） 评价内容：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完成情况。

评价指标：按时完成得10分（智慧交通设施安装完成时限）；未按时完成得0分。

评价意见：2020年10月27日与中标方签订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此项目自合同之日起27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由于自2020年11月8日至2021年2月22日期间，唐山市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对移动源限行措施，致使此项目在此期间先后五次报审延期，共计延期75天。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验收。此项延期非甲乙双方原因，故此项得10分。

（4） 评价内容：项目实际成本情况。

评价指标：≤500万元得10分；＞500万元得0分。

评价意见：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部分尾款500万元，在安装期间合同总价未改变，此项得10分。

（5） 评价内容：智慧交通采购设备对业务保障情况。

评价指标：有效保障得30分；未保障得0分。

评价意见：通过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依托智能感知前端，运用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交通违法场景智能识别发现，对进入丰南境内的机动车及驾驶人及时采集信息，实时布控预警，路面精准拦截查处，为刑侦、治安等部门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依据，同时在2019年底通过协调投入已将雪亮工程接入交警指挥中心的基础上，适时与城管，交通，环保等部门数据资源有机整合，资源共享，联勤联动，增强我区治安防控体系。此项得30分。

（6） 评价内容：群众满意度。

评价指标：≥90%得20分、≥80%至＜90%得15分、≥70%至＜80%得10分、＜70%得0分。

评价意见：通过群众对违法案件办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拥堵情况处理及保障民众出行等方面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8%。此项得20分。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 存在问题：

（1）项目完成验收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改进建议

（1）根据工作岗位需求及工作人员情况，加强业务培训、强化专业知识、增强服务意识、沟通技巧及提高服务能力及水平。我大队尽力为区财政增加罚没收入，减轻区财政压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1、建立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机制。把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动态调整。

2、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部门支出管理，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加强预算控制约束和风险防控。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编制好中长期支出计划，在做好化债、消化暂付款工作同时，做好应对支付平衡预算资金的准备。加强重大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4、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基础，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情况。